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5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议案1和议案2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4、《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5、《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2日-11月23日上午9点至下午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8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能电力”)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24%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2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皖能集团现持有公司764,326,9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其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86)中会议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有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临时提案增加后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周一)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重组交易对方

1.02标的资产

1.03交易金额

1.04对价支付

1.0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8发行数量

1.09上市地点

1.10股份锁定期

1.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1.14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24%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2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以上1、3-10、12-16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重组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金额	√
1.04	对价支付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8	发行数量	√
1.09	上市地点	√
1.10	股份锁定期	√
1.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13.00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24%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2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2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1009,邮政编码230011,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1009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圣、方慧娟。

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联系传真:0551-62225800

联系邮箱:wn000543@wenergy.com.cn

联系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1009。

邮政编码:230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3、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4、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3”,投票简称为“皖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重组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金额	√			
1.04	对价支付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8	发行数量	√			
1.09	上市地点	√			
1.10	股份锁定期	√			
1.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13.00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24%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2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6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3、4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8年11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 1

4.传真:0551-6221902 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6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3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临2018-052号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展期,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